

新訂現行刑律講義

卷六

劉敦謹題籤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

人命

按唐律無人命之目蓋殺人曰賊凡各項殺人己人曰賊凡各項殺人律之內相沿至明始將各項殺人彙為一門名曰項殺人彙為一門名殺鬪毆殺戲殺誤殺過失殺統之輯註所謂六殺殺統之輯註所謂六不在殺人之列究有關於人命故亦附於此門之內共二十條

謀殺人

凡謀

或謀諸心或謀諸人

殺人造意者絞

候監

從而加功者亦絞

候監

不加功者流三千里殺

訖乃坐

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

○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

候監

從而加功者

流三千里不加功者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

造意者首者

徒三年為

從者各處十等罰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

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

身雖不行仍為

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絞

而行

不分賊及不行又不分賊皆仍依殺論

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現又刪易罪名與唐律不差而文較
詳晰唐律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
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現
律分作五節第一節言已殺之罪第二節言已傷之罪而已殺已傷中
又分造意加功不加功三項三節言未傷人則無加功不加功可辨故
但曰為從而已四節言造意者則不分親行與否無論已殺已傷已行
仍為首論五節言因而得財則有行而不分贓及不行又不分贓之別
總之律貴誅心故殺人以謀為重殺而用謀情最深毒故為人命諸條
之首謀殺與故殺均為有意殺人而情有不同者故殺起意於臨殺之
時謀殺則造意於未殺之先故故殺鬪殺則止一人擬抵惟謀殺則造
意加功均為死罪容有殺一人而數人均為實抵者蓋造意雖止一人
而加功非止一人也謀殺之事不一或以金刃或以毒藥或驅赴水火
或陷害刑戮或伺於隱處即時打死凡處心積慮設計定謀立意殺人

而造出殺人方法者均是造意蓋造意為謀之王註曰獨謀諸心則無同謀之人可憑必實有仇恨情由具有造謀顯跡或追出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造賣有據方可論謀功者殺人之事也加者用力之謂也故下手殺人傷人方謂加功若在場盼望恐嚇逼迫擁衛之人皆不得謂之加功若謀用毒藥殺人而為之和合者方為加功蓋謀殺律重法嚴恐人悞引致殺多人故例有毋得據一言為造謀指助勢加功之語也至於殺訖乃坐者慎重之意恐人誤謂但謀即坐故特著此語若未曾殺訖自有下節傷而未死之法註云邂逅身死止依同謀毆人邂逅之字書訓為適然相值夫適然相值以致其死是因他故非由謀殺矣所謂殺訖者已死之謂並非必係登時殺死乃坐謀殺假如謀以刀殺受傷未深脫逃數日而死或謀推墮山岸越日始死仍須問以謀殺細玩下文傷而未死尚坐謀罪况受傷已死反不問謀罪乎律文精深細微一字不可忽過後節因而得財者同強盜論細味因而字義

是謀殺本非為財既殺之後乃取其財若本為謀財而殺人自依強盜本律不得謂之因而得財也但此律同強盜不分首從皆絞未免過嚴故後例另有圖財害命專條此律近已不用矣謀殺之罪外國亦嚴除俄國謀殺處以十五年以上之苦工和蘭意大利處以終身禁錮外其餘德法英美均處死刑日本刑法凡豫謀殺人者處死刑施用毒藥殺人者以謀殺論亦處死刑惟故意殺人者處無期徒刑若支解折割慘刻故殺人者亦處死刑出於殺人之意而詐稱誘導陷人危害致死以故殺論其豫謀者以謀殺論亦處死刑云云亦係律貴誅心同一有意殺人而臨時起意與平時蓄謀即有生死之分中律則謀故不分同一擬絞特故殺則止一人擬抵不同謀殺一命數抵之為嚴重耳律意如是此外又有條例足資互証當合參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方以造意論下手助毆方以加功論謀而已行人贓見獲方與強盜同論毋得據一言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

虛贓為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亦不得以被逼勉從及尚未成傷將加功之犯率行量減

一凡謀財害命照例擬絞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離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失跌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者流三千里為從處十等罰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為從者流三千里

一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絞立決不加功者擬絞監候不行而分贓者實發煙瘴地方安置未得財殺人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流三千里傷人未死而已得財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流三千里不行而分贓者徒三年

未得財傷人為首者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流三千里不加功者徒三年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如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
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絞立決從而加功之犯擬絞監候入於秋審
情實其從而不加功者仍照本律流三千里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

在所

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

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

未傷者

首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

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流絞俱不言皆則為從各減等官吏謀殺照常監候下絞同

已殺者皆絞

其從而不如功與不行者及謀殺六品以

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

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康熙九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乾隆五年改

現又改易罪名同於唐律而名目稍異唐律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

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

殺者皆斬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此律添入軍士一層其餘名

異而實則同此律之意重謀殺官長以懲不義也奉使之官不論品級

大小者所以尊朝廷重制命也部民言本屬者謂屬其統治也軍士言

本管者謂受其管轄也府州縣正印官本營將弁雖品級崇卑不同而

父母之義統屬之分則一吏卒兼軍民言本部者謂在其部下雖有管

屬而非本管本屬之比則當有崇卑之別必五品以上方同論也謀殺
本有造意加功之分此則不分首從一概擬立決者以下謀上至於殺
訖則近乎亂矣故特嚴其法所以重不義也但罪止絞不與期親以上
同處斬決可見此止統屬之義究不得比於天屬之重也官吏註以監
候者出使之入終與本屬本管本部者有間當與鬪毆律內毆制使本
管官各條參看彼毆六品以下長官與佐貳官首領官又流外官及軍
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五品以上九品以上皆與凡人不同此謀
殺制使四項外餘俱不言有犯統依凡論蓋毆則加重者名分所究
與平人不同謀殺同凡者罪至於絞已為極刑畢竟與本屬本管本部
有間其輕重異同之間俱有精義存焉外國名分不甚尊嚴故不著此
律惟俄律謀殺長官與謀殺祖父母父母同然罪止無限苦工日本刑
法僅有妨害官吏職務因而毆傷官吏者照毆打創傷本條加一等之
文然必因抗拒公務命令因而毆傷方擬加等若挾私毆傷官吏仍無

加重之條且止言毆傷加等而不言殺死可見有犯謀故諸殺亦同凡論也蓋外國尊重人格君民猶講平權何論官長中國最嚴名分犯上即屬不義罪在十惡不赦宗旨不同故立法各異然以中國而用外律尊卑不分上下無等適長草野桀驁陵罵之風未有不至於亂者風俗性格不同非用名分以壓制之不能使之懾服也

五言名詩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

者預謀之子孫不分首從皆絞已殺者皆斬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總麻以上律論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流二千里為從徒三年已傷者首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為從

並同凡論已殺者皆絞不問首從○其尊長謀殺外姻及卑幼已行者各依故

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屬

從者各依服屬科斷○若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

者兼尊卑言統主人服屬尊卑之親罪與子孫同謂與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同

按此仍明律依故殺法句原有小註餘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

乾隆五年增修現又改易此合唐律謀殺期親尊長及部曲奴婢殺主

二條併為一條唐律不言祖父母父母舉輕以該重也末節唐律有部

曲而無雇工此有雇工而無部曲唐律止言主之期親外祖父母此更

添家長總麻以上親一項總之此律之意蓋以極刑重誅逆倫者也首

節定人倫大逆之罪此古今希有之事而律則不容不設言祖父母則高曾同也二節定尊長謀殺卑幼之罪三節定雇工殺主及家主親屬之罪雇工人雖不同於服屬而名分之重亦與子孫不異此律止言謀殺若故殺毆殺則另見於鬪毆門內與此不同如毆殺尊長則期服大功小功同擬絞決若謀殺故殺則期親與功服即有斬絞之分又如毆殺功服總麻尊長則有絞決絞候之分謀殺則功總一概絞決矣其中離合同異各有精意互參比較自知其妙此正中律之精粹處若外國則無此謹嚴矣查俄律謀殺父母者罰作無限苦工遇赦不赦德律故殺人者處五年以上之懲役而故殺尊親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法律謀殺父母及其他尊親並殺子者均與謀殺凡人皆處死刑惟因弑親受死刑者單衣跣足首蒙黑絹帶赴刑場以示特異而已日本刑法子孫謀殺故殺祖父母父母者處死刑毆打致死亦處死刑傷者加凡人二等至廢疾者處有期徒刑篤疾者處無期徒刑雖較毆法輕重分明

然其期功總麻五服之輕重等差比之中律則遠不逮矣律外又有條例足補律之未備亦宜參究

一尊長謀殺卑幼除為首之尊長仍依故殺法分別已行已傷已殺定擬外其為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亦分別已行已傷已殺三項各依為首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謀不同行又各減一等為從係凡人仍照凡人謀殺為從科斷

一凡尊長與人通姦因媳礙眼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俱照平人謀殺律擬罪至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如係親母擬絞監候不論現在有無子嗣秋審緩決一次後收入本地習藝所罰令工作十五年限滿釋放若係嫡母繼母嗣母亦擬絞監候查明其夫祇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俱入於秋審情實未致絕嗣者入於緩決一次後收入本地習藝所罰令工作二十年限滿釋放至姑因姦將媳致死滅口者不論親姑嫡姑繼姑嗣姑俱擬絞監候秋審緩決一次後收入本地習藝所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
盜賊
一
罰令工作二十年限滿釋放姦夫仍照造意加功本律治罪

一凡夫謀殺妻之案係本夫起意者仍照律辦理外如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於絞罪上減一等流三千里

一凡姑謀殺子婦之案除伊媳實犯毆詈等罪仍照本律定擬外如僅止出言頂撞輒蓄意謀殺情節兇殘顯著者定案後收入本地習藝所罰令工作十年限滿釋放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

夫本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姦律斷罪

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

○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斬姦夫絞

候監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絞

候監

按此仍明律原文係從夫嫁賣順治三年改為入官為奴乾隆五年復

改為當官價賣並添身價入官一句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唐律不

載此門惟殺期親尊長律註有犯姦而姦夫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

情與同罪一語即律末姦婦不知情擬絞之說此律即本是意至於其

餘罪名皆散見各門如登時殺死姦夫已有夜無故入人家殺死勿論

之律妻妾因姦殺夫已有妻妾謀故殺夫本律姦夫殺死本夫已有謀

殺人本律是以不另設專門非遺之也明始立此一門專言殺姦之罪

雖非古律之意惟後世淫風流行人命案件因姦者十居其五是以定

此專門原為維持風化而設首節言姦所獲姦者獲姦必在姦所而殺

死又必在登時方得勿論稍有不合即當別論後節言因姦殺夫者專指殺死而言如已行已傷及傷而不死妻妾仍依謀殺夫律姦夫依凡人分別首從科斷至於姦夫不與姦婦同謀而自殺其夫殺人之罪雖坐姦夫而起禍之原實由姦婦故亦坐絞若本夫有縱容抑勒情節則不在此例矣律文本自簡括後來條例繁多如律止言姦所登時殺姦例則補出姦所而非登時及逐至門外殺之並既非姦所又非登時殺姦之條律止言本夫殺姦例則補出親屬殺姦及為親屬糾往捉姦並五服以內捉姦殺死之罪律止言殺死姦夫例則補出止殺姦婦殺姦夫之罪律止言妻妾同謀殺死本夫例則補出姦夫起意謀殺本夫並殺死本夫後將姦婦拐走或將其子女拐逃加重之罪律止言妻妾與人通姦例則補出未婚妻及孀養妻與人通姦本夫殺姦之罪律止言和姦被殺例則補出殺死強姦及圖姦未成罪人之罪律止言男子殺姦例則補出婦女拒姦殺人之罪律止言殺死妻妾姦夫例則補出